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283號

原　　告　陳奕如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抱抱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育齊

上列原告陳奕如、葉千瑜、涂佩妙與被告抱抱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陳奕如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捌佰參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零柒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所明定。又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再按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38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末按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

之，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定。

二、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其中原告涂佩妙與被告經本院114年度勞移調字第41號調解成立，調解筆錄第七點記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嗣原告葉千瑜與被告經本院114勞訴字第57號(下稱第一審)審理中成立訴訟上和解，和解筆錄第七點記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而原告陳奕如與被告經第一審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十分之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全案業已確定，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5萬2,731元，嗣擴張請求金額為84萬44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250元，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3,750元（參本院第一審卷第5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500元（計算式：1萬1,250-3,750＝7,500)。其中原告陳奕如請求金額為77萬1,205元，占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比例百分之92，該部分裁判費依訴訟標的價額比例核算為1萬350元【1萬1,250元×92%=1萬350元】、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比例核算為6,900元，依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應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即2,070元【計算式:6,900元×3/10=2,070元】；餘十分之七即4,830元【計算式:6,900元×7/10=4,830元】應由原告陳奕如負擔。至於原告葉千瑜、涂佩妙部分，因分別與被告調解、和解成立，得退回3分之2裁判費，爰不另徵收，附此敘明。從而，本件原告陳奕如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4,830元、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2,070元，並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詩茜